

選任程序筆錄

01

02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告 余小勇

04

上列被告余小勇因110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評議室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5

06

07

審判長 粘柏富

08

法官 施孟弦

09

法官 邱韻如

10

書記官 呂姿穎

11

通譯 彭苡晴

12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13

檢察官 林于湄

14

檢察官 王柏舜

15

被告 余小勇（未到）

16

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17

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18

餘詳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記載

19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規定，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

20

21

審判長諭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規則如下：

22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156名，今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2位。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不得參加選任抽籤。

23

24

25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抽後篩」之方式，亦即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選後，再行詢問。

26

27

三、因本次將於半日內進行選任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協商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序號，抽出未受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8條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28

29

30

31

32



01 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02 四、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1 至1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
03 ，對有訊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以6 人為一組，進行
04 分組訊問（人數係依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
05 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 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

06 五、再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判
07 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
08 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09 六、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8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三
10 之次序補足，直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
11 國民法官止。

12 七、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相互聲請拒卻至多4 名候選國
13 民法官，最後依前揭三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 名國
14 民法官及4 名備位國民法官。

15 八、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
16 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
17 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
18 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檢辯雙方
19 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倘業遭本
20 院剔除者，則禁止再據以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又
21 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
22 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
23 ，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24 九、個別詢問順序：

25 (一)關於本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據實填載？

26 (二)110年11月17日至19日是否可全程出席？

27 十、考量本案為殺人等案件，屬於暴力犯罪，為避免被告在
28 場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乃決
29 定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安排被告至秘證室就座，
30 但利用視訊傳送聲音及影像之限制方式，仍使被告可與
31 聞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及陳述之內容，全部詢問完



畢後，休息10分鐘，供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討論後，始進行拒卻程序。	01
十一、拒卻方式於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02
十二、進行詢問時，應依循下列原則：	03
詢問問題應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	04
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05
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害。	06
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07
問題不得過於冗長，致使候選國民法官無法理解問題。	08
已列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除回答不明確，有再確認之必要者外，不得再行詢問。	09
十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本法第98條第1款規定，可處刑罰。	10
十四、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11
審判長問	12
有何意見？	13
檢察官均答	14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15
辯護人均答	16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17
審判長問	18



01 被告於看守所羈押中，是否視訊連線？

02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03 不用，被告無在場需要。

04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對編號1至6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05 點呼編號1至6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職權1）。

06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07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08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09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10 而知悉之秘密。

11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12 3萬元以下罰鍰。

13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審判長問

16 關於本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據實填載？

17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是。

19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是。

21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是。

23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是。

25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是。

27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是。

29 審判長問

30 對本案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所列之情形？

31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01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無。	03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無。	05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無。	07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無。	09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無。	11
審判長問	12
110年11月17日至19日是否可全程出席？	13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是。	15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是。	17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是。	19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是。	21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是。	23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是。	25
審判長問	26
對本次選任有何意見？	27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法條規定公私立大學的正教授得不選任為國民法官，但我今年開始於文化大學教授媒體課程，職位是兼任副教授，是否能擔任國民法官？	29
	30
	31



01 審判長諭知

02 國民法官法第14條主要是要排除法律專業的人員，但如果身
03 份為公私立學校的老師，依同法第16條是可以拒絕被選任的
04 ，是否願意擔任本案國民法官？

05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我願意。

07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8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09 對於辯護人於訴訟中角色的認定及觀感？

10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我有朋友請過律師，有時候明明知道對方是不對的但依然可
12 以請律師為不對的事情辯護，我會覺得為什麼可以這樣子？
13 為什麼沒有同理心？對方請律師黑白是非顛倒，這是我比較
14 不認同的。

15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辯護人主要是幫助被告法律上的權益，有時被告不是很瞭解
17 ，辯護人幫助被告權益的維護，事實認定方面也可以幫被告
18 注意檢察官是否認定上有問題。

19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一般被告本身對於法律、自身權益不是很瞭解，所以辯護人
21 會擔任很重要的角色，我認為辯護人是優秀、為被告權益辯
22 護的人。

23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我很支持3號先生說的，被告不見得瞭解法律，他會需要法
25 律的支援，所以我們才會有法扶基金會，這樣的機制下被告
26 才能瞭解他擁有的權利、應負的義務。辯護人心中要有一把
27 尺，辯護人能不能主張公平正義是很重要的。我們看了很多
28 電影，尤其是好萊塢的電影裡面律師為了贏他會去扭曲一些
29 事實，所以做一個國民法官如何思辨是很重要的。

30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辯護人幫助被告維護權利，有些被告可能真的有犯罪但並不



是故意的，檢察官是反方，這時候辯護人要幫助他獲得更有利的懲罰。 01
02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我覺得律師依據每個案件的不同為被告維護他的權利，律師讓被告更勇敢站出來告訴大家他到底有無做出犯罪的事情、是否有犯罪的意思，律師是被告的後盾。 04
05
06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7

檢察官王柏舜問 08

是否有使用過槍枝的經驗？如有，請說明使用過的次數、於何情況下使用？心得為何？如無，請說明對於槍枝的想法？ 09
10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除了高中的軍訓課外沒有使用過。我覺得臺灣沒有槍枝氾濫的問題，但還是有人有購買、擁有。 12
13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我在軍訓課有使用過長槍，另外工作上有參與過警察機關的訓練，有用過裝填塑膠子彈的手槍。長槍感覺一定要有相當的訓練、練習才能瞄準、舉起使用，除非近距離射擊，不然沒有經過訓練不太可能使用槍枝傷害人。 15
16
17
18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我當兵時有使用過步槍。我覺得現在社會用來犯罪的大概是改造手槍，我覺得臺灣現況有槍枝的人是少數，因為我們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台灣對於槍枝的管制非常好，目前槍枝犯罪也是少數。 20
21
22
23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我有參加過聯合晚報舉辦的活動，活動內容是帶大家去警察大學體驗拿左輪手槍對靶開槍的感覺，我用過左輪手槍，我的經驗是第一次使用手槍需要有人教，教導你如何對準靶、如何瞄準，即便有人教導，第一次射擊仍無法射準，因為槍有後座力，你以為瞄準了但手還是會偏移。 25
26
27
28
29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我軍訓課有用過槍枝。槍枝對我來說是很危險的東西，我的 31



01 生活圈也不會有槍枝的出現，政府管制的很好所以比較沒有
02 這方面的問題。

03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我軍訓課有用過，還有在射擊體驗的場所有用過漆彈。玩射
05 擊遊戲的時候可能覺得開心、沒有殺傷力，但活動前員工仍
06 會提醒不准對準頭部或其他重要部位以防危險，槍枝是很危
07 險的東西。

08 審判長問

09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剛剛稱有聽力問題，是否有醫生證明？

10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沒有，正常偏大聲一點我是沒有問題的。

12 審判長諭知對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編號2至6號候
13 選國民法官暫至庭外等候。

14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

15 檢察官林于湄問

16 你於問卷上填寫檢察官是打擊犯罪的公義使者外，也是迫害
17 人權的專家，請教真意為何？

18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我那時的想法是人都有分好跟壞，你們是公義的使者，但有
20 時候會造假也不一定，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

21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

22 辯護人均稱無。

23 審判長諭知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暫至庭外等候。

24 點呼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個別詢問。

25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

26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27 你剛剛有提到認為律師的角色某種程度上有灰色地帶、律師
28 心中要有一把尺、律師也會有扭曲事實的情況發生，為何有
29 此種的感受？

30 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因為人有百百種，不是每一個律師都是公平正義的，還要看



案件的狀況、受委託的情形。律師、檢察官與案件都有牽扯	01
，越是大的案子牽扯可能越大，這時候心中的那把尺放哪裡	02
就很重要，我自己本身從事媒體工作30幾年，多少有接觸過	03
陳情案，我稍微會注意到這些部分，並不是說律師或檢察官	04
偏頗，而是在當下能不能堅持住這是很重要的。	05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	06
檢察官均稱無。	07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暫至庭外等候。	08
審判長諭知編號1 至6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	09
審判長問	10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附理由聲請法院	11
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 至6 號部分）	12
檢察官均答	13
否。	14
辯護人均答	15
否。	16
點呼編號7至1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職權2）。	17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18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19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0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 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1
而知悉之秘密。	22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23
3萬元以下罰鍰。	24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審判長問	27
關於本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據實填載？	28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是。	30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是。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所列之情形？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110年11月17日至19日是否可全程出席？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01 02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03 04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05 06
審判長問 對本次選任有何意見？	07 08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住在壽豐鄉，今天是騎機車來的，因為現在比較早天黑， 如果超過六點回家我覺得比較不方便。	09 10 11
審判長問 開庭存有許多變因，所以結束時間可能會比流程表晚，如果 真的無法於六點之後回家請先告知本院評估。	12 13 14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問 預定的時間是五至六點結束，但這三天的結束時間可能會拖 到很晚？	15 16 17
審判長問 今天行程較緊湊，可能是六至七點結束，第二、三天會比較 準時，是否仍可全程出席？	18 19 20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1 22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3 24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5 26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7 28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9 30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是。

02 審判長問

03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年齡超過80歲，依法可以拒絕被選任
04 ，是否拒絕？

05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否。

07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8 檢察官王柏舜問

09 是否有使用過槍枝經驗？如有，於何場合使用？使用心得為
10 何？如無，請陳述對於槍枝的想法？

11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軍訓課有使用過，我覺得槍枝不應該向美國一樣氾濫，槍是
13 非常危險的物品，它的殺傷力非常強，我們去打靶時教官都
14 會特別叮嚀，打靶後也必須清槍，我對於槍枝的概念是一般
15 無必要的人不需要有槍枝。

16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就像菜刀是切菜用的，但也可以用來
18 殺人，槍枝的道理也是一樣，就看怎麼用，我們看國外有很
19 多影片很多武器發展很可怕，我認為槍枝看如何用，看用對
20 或用不對，但管制上要非常嚴格。

21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我當兵有打過靶，殺傷力非常的大，槍枝是原住民打獵重要
23 的一部分，但應該要有管制，如果要使用的話要報備一下，
24 平常時像軍械一樣收藏起來，要使用時再讓他們提領出來。

25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槍枝氾濫對美國來說是一種災害，我認為台灣的槍枝管制是
27 非常好的，對我們平民來講健康平安就好，這是最低的生活
28 要求。

29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我在軍訓、當兵有使用過，知道槍枝有一定的使用程序與保
31 險，這是原住民是固有傳統的一塊，這部分我尊重，但管制



- 也很重要。我覺得槍枝有保險但沒有關，可能就是故意的狀況，但如果槍枝沒有保險，他是比較粗製的槍枝，可能就有反應上的一些問題。我覺得管制也是必須要做到的。
-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槍有必要存在，但需要被列管。
-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有無喝酒的經驗？如果喝酒後有做不對的事，對於這情況下負責任的方向（如從輕或從重）看法？
-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喝酒是個人的行為，不能因為喝酒而去傷害他人、造成事故，這是自己要負責的事情，你喝酒快樂是你自己的事情，不能影響其他人，政府也有提倡喝酒不開車，這是保護自己也是保護他人。
-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佛經裡有講到五戒說，我一直以為其中的「酒戒」只是限制在酒，後來慢慢瞭解說「酒戒」也包括麻醉，我認為你要嘗試麻醉藥、迷幻藥那你自己要負責任。現在的酒駕懲罰還太輕了，沒有人強迫你去喝酒，當然每個人喝酒的反應不同，但你自己要承擔那個責任，政府應該對酒、麻醉藥品管制要再加強。
-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每個人應該都有喝酒的經驗，從微醺到酒醉，每個人的感受都不一樣，自己喝酒到什麼程度自己最清楚，如果是想要借酒來洩憤，這可能變成影響很大的因素。
-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家都有喝酒的經驗，但是我看到喝酒肇事的新聞都非常痛心，明知道可以避免為何還要去？你喝了酒就在家休息，為何要造成別人家的傷害？你要想到喝酒上路會傷害到其他人，我認為借酒裝瘋就是最不好的現象。
-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我自己不喜歡喝酒，我對喝酒沒有負面的印象因為我家人會
02 喝，他酒品滿好的。但本案酒醉是一個衡量標準，本案的酒
03 精濃度已經超過一個數值（明顯酒醉），我會疑惑他平日酒
04 精的耐受程度，當然不是喝醉酒犯案就要往死裡打，他當下
05 的作為也是衡量的依據，例如有即時呼救這行為，我覺得多
06 少會影響到自首的認定。

07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喝酒本身沒錯，但要考量自己的酒量、要喝多少酒，如果當
09 下真的犯了錯，我覺得自己要自己的行為負責。

10 審判長問

11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上是否為被害人家屬、婚約
12 者、代理人等之選項勾「是」，是否屬實？

13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我沒看清楚、寫錯了，我與本案無任何關係。

15 審判長諭知編號7 至12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
16 等候。

17 審判長問

18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附理由聲請法院
19 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至12號部分）

20 檢察官均答

21 否。

22 辯護人均答

23 否。

24 點呼編號13至1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職權3）。

25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26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27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28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29 而知悉之秘密。

30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31 3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審判長問	03
關於本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據實填載？	04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是。	06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是。	08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是。	10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是。	12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是。	14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是。	16
審判長問	17
對本案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所列之情形？	18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無。	20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無。	22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無。	24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無。	26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無。	28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無。	30
審判長問	31



01 110年11月17日至19日是否可全程出席？

02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是。

04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是。

06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是。

08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是。

10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是。

12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是。

14 審判長問

15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勾選因為家庭需要無法執行
16 國民法官職務，是否如此？

17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我勾錯了。

19 審判長問

20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已年滿70歲，可以選擇拒絕擔任國民
21 法官，是否拒絕擔任？

22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我願意擔任。

24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5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問

26 這幾年常常看到有媒體對案件的批評，並批評判決法官為恐
27 龍法官，是否曾經聽過媒體對某案件的批評？你們對被批評
28 案件是否瞭解過內容？對於相關報導的觀感？

29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有看過媒體報導恐龍法官一詞，可能是覺得判決太輕或是不
31 符合民眾期望，但也有人說是標題殺人，說實在我對法律不



熟，不瞭解案件要如何判，我會看大概的標題，但內容就算
我看了也不知道是否為事實，所以我不太會看，一般民眾無
法審理這個東西，所以我也是聽聽而已，也不太會記得相關
案情及判決。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有聽過有恐龍法官的說法，我對法律相關的新聞不是經常去
瞭解，畢竟我沒有參與過這些事情，我不是檢察官、警察，
如果是的話我會全力調查證據。大家對於恐龍法官的定義不
同，所以我只是稍微報導看看，我認為自己要參與其中才能
瞭解案件事實。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證據如果確實的話不要因為他是原住民或其他身份有差別，
都應該要公平公正審判。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我在媒體上看過恐龍法官一詞，我覺得法官判決他是以證據
來看，如果檢察官蒐集的證據不夠，他當然就是照證據來判
該有的刑罰，或許不符合大眾的期待，但法官只能以證據來
判定不能以輿論來審理，只是我認為有一點需要改革，就是
有些案件更審、上訴時間太過冗長這對民眾來說太過困擾，
也會有越判越輕的感覺，這一點可以改進。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我常在電視上聽過恐龍法官一詞，但我是一般國民，對於法
律案件不太瞭解，我也不太參與這些議題、批評案件問題，
今天有這個機會我想參與看看並從中學習。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媒體上的「恐龍法官」好像是時代潮流上的一句話而已，我
就聽聽看看沒有其他想法，我們畢竟不是當事者，只能在媒
體上瞭解案件，沒有什麼其他觀感，這就是一個新的名詞。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9

檢察官王柏舜問 30

有無使用過槍枝？對槍枝的意見或想法？對於喝酒誤事的行 31



01 為有何想法？

02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我沒有使用過槍枝。台灣法律現在有規定一些合法的槍枝，
04 合法的可以，不合法就不行。喝酒會使人不清楚自己的行為
05 ，但可以看他的行為的嚴重性或已經是二犯等情形來增加他的
06 刑罰。

07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我軍訓課有用過槍枝打靶。我認為原住民使用槍枝這件事應
09 該依照政府管制方式處理，他們不應該私自持有，出去打獵
10 時再去相關機關申請來使用，如果可以私自持有的話，一定
11 會有類似本案的事情發生。我覺得酒本來就對身體不好，自
12 己喝酒需要有自己的量，我家人也會喝酒、也會有一些不好的
13 事情，你真的要喝就小酌、一定要有一個清醒的人陪伴，
14 真的要喝酒喝醉要有本分，不要做出傷害他人或傷害自己的
15 事情。

16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我當兵有使用過。槍枝對於台灣社會不是很好，我的意見是
18 不能有任何的合法性。喝酒誤事應該要有嚴厲的法律制裁。

19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我當兵有使用過。擁有槍枝的人應該依據政府的規定持有、
21 申請，沒有的話要取締，持槍犯罪的刑責應該要加重，這樣
22 對無槍枝的平民是一種保護。喝酒酒精到一定的量會使人喪
23 失理智，這在醫學上應該有依據，我們應該酌情討論。

24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我沒有使用過槍枝。現在社會很多人違法使用槍枝，有時候
26 不當的使用就會造成傷害，這樣不太好，我們應該齊心對擁
27 有不法槍枝的人好好管制一下。喝酒小酌可以，但每天爛醉
28 的話會造成心理及其他傷害。

29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我高中使用槍枝打靶過。槍枝除了執法人員以外都不應該持
31 有，因為執法人員有相關的訓練，其他無論是否為原住民都



不該持有。喝酒喝醉不見得就會誤事，要看背後的原因探討
。 01
02
審判長諭知編號13至18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
等候。 03
04
審判長諭知編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聽力問題，表示拒絕被選任
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故再詢問一名候選國民法官。 05
06
點呼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職權4）。 07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08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09
10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 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而知悉之秘密。 11
12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下罰鍰。 13
14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審判長問 17
關於本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據實填載？ 18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19
是。 20
審判長問 21
對本案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所列之情形？ 22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無。 24
審判長問 25
110年11月17日至19日是否可全程出席？ 26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是。 28
審判長問 29
於調查表上填寫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是
否如此？ 30
31



01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是，今年2月的時候有正取。

03 審判長問

04 此情形依國民法官法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是否拒絕？

05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我其實是願意參加的，但這一次先拒絕，把這個機會讓給別
07 人。

08 審判長諭知因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09 及備位國民法官，故再詢問一名候選國民法官。

10 點呼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職權5）。

11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下事項：

12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對於詢問事項不得為虛偽
13 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14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5項規定，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15 而知悉之秘密。

16 三、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17 3萬元以下罰鍰。

18 四、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規定，可處1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審判長問

21 關於本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據實填載？

22 20號候選國民法官

23 是。

24 審判長問

25 對本案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所列之情形？

26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否。

28 審判長問

29 110年11月17日至19日是否可全程出席？

30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1
檢察官王柏舜問	02
是否使用過槍枝？對於槍枝這個物品的想法？對於喝酒誤事 的想法？	03 04
編號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我高中時有用槍枝打靶過。我對於槍枝認為要管制嚴一點， 不要讓有心的人肇事，喝酒誤事我覺得很不應該。	06 07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08
辯護人均答無。	09
審判長諭知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	10 11
暫休庭10分鐘以供辯護人與被告充分討論，附理由、不附理由聲 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12 13
合議庭復行入庭。	14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編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 為編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身體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職務顯有困難。（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4 款）、編號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為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曾任國民法官 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9 款）	15 16 17 18 19
審判長問	20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附理由聲請法院 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21 22
檢察官均答	23
否。	24
辯護人均答	25
否。	26
審判長問	27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不附理由聲請不 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如有，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並交互為之）	28 29 30
檢察官均答	31



01 編號156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1）。

02 辯護人均答

03 編號153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1）

04 檢察官均答

05 編號94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2）。

06 辯護人均答

07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2）

08 檢察官均答

09 編號88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3）。

10 辯護人均答

11 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3）

12 檢察官均答

13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檢聲4）。

14 辯護人均答

15 編號125號候選國民法官（辯聲4）

16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
17 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國民法官，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18 。

19 審判長諭知自電腦隨機抽籤，抽選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20 中，篩選出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21 審判長宣示：

22 依抽籤及篩選結果，本案選任編號62、131、135、143、
23 101、152等6位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
24 順序，順次編為編號1號至6號國民法官；選任編號92、98
25 、20、84等4位為備位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
26 為編號1號至4號備位國民法官及順次編定為其等遞補之序
27 號。

28 審判長問

29 有何意見？

30 檢察官均答

31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01

沒有意見。 02

審判長諭知 03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04

二、在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同時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05

官之宣誓。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呂次穎 08

審判長 張如亭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